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JSZC-321023-YZJY-G2024-0032，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 9652 名老人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 9652 名老人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扬州市邗江区景区颐和文化养老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67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.1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邗益 CA 电子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7 日

